

# 关于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92.58 万元、37,079.61 万元和 20,671.57 万元；主要销售洗衣龙系统、熨烫设备系列、工业洗衣机系列等产品。（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质量保证费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2.61%、74.90%和 71.85%。（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67%、29.09%、30.02%。

请公司：（1）结合产品下游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系列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

理性；公司 2024 年洗衣龙系统、熨烫设备系列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业绩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产生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质量保证费规模与业绩变动是否匹配。（3）结合销售价格、销量和原材料等成本变动情况，分别说明公司熨烫设备系列、工业洗衣机系列和商用洗衣机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按产品类别，比较公司各产品系列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列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5）对客户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别分

类列示，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及合作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6）说明公司与 TEXFINITY NV 存在客商重合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所采购商品或服务是否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订单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7）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2）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和经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

占比分别为 12.22%、18.50%和 24.88%；公司经销占比分别为 11.48%、14.86%和 16.74%。（2）公司存在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且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融资租赁公司回款，占比超 80%。（3）公司产品销售存在客户签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完成确认收入。

请公司：（1）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经销、贸易商和境外直销、经销、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合作年限、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及期后订单等；主要境外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即合作、实缴资本或人员规模较小等异常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益往来。（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有关事项；结合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情况，说明公司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说明经销模式下售后、安装服务的提供方，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说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实缴资本、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销售区域及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关联经销商或由公司（前）员工及其配偶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或属于公司独家经销商，如有，说明公司各期向上述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①说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融资租赁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与非融资租赁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结合公司、

终端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订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合同主要条款，说明最终买受方为终端客户还是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承担的主要角色及作用，相关款项支付安排，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此类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及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具备业务资质、是否为关联方），公司与融资租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③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区分签收、验收等确认方式，列示各期境内外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周期有变动的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各类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并结合具体业务内容、对应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的收入确认业务单据是否齐备、可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

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经销收入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对经销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销售服务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主要供应商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33.18%、29.80%和27.5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603.17万元、18,204.11万元、17,566.62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请公司：（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公司各类产品发货、签收及安装调试或验收（如有）的平均周期情况，说明公司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及其变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发出商品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及原因；发出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4）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5）说

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171.25 万元、9,023.88 万元、10,730.28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请公司：（1）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 2024 年合同负债增长较快的原因，合同负债规模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及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项目调节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上述问题及

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精华、黄雪莲在设立公司前，任职及投资经历涉及上海川岛艾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山川岛洗涤机械有限公司等多家主体。（2）2020年8月7日，黄雪莲出资中的1,000万元系向鹰潭福纳转贷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后出资；同日，川岛有限向上海川岛艾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拆出资金1,000万元并转账至黄雪莲，黄雪莲以该款项偿还借款。

（3）2023年8月，卢精华、黄雪莲将公司股权转让给西耳门，2025年7月，西耳门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卢精华、黄雪莲、智美管理。

请公司：（1）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说明上海川岛艾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昆山川岛洗涤机械有限公司等早期任职主体的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合规性瑕疵，于2019年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将相关主体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如是，说明转移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说明黄雪莲借款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公司拆出资金归还借款的背景，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对公司拆出资金的归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时点、金额、方式及归还的资金来源等，资金归还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资本充足性的情形。（3）结合西耳门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卢精华、黄雪莲夫妇与西

耳门之间多次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结合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涉及税款缴纳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1）实际控制人卢精华、黄雪莲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表决权，二人系夫妻关系；（2）卢精华、黄雪莲亲属涉及在北京意利萨干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蒂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襄阳市高新区倍可亲洗涤用品厂等企业任职或投资的情形，部分企业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现已吊销或注销。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

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投资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企业的出资主体、业务范围、经营状态等，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企业股权，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范围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合规性瑕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洗衣机、商用洗衣机等设备的生产、研发和制造；（2）公司与客户间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诉讼纠纷；（3）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518.87 万元、1,449.78 万元及 475.4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

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3）①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②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8.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1家子公司香港西耳门，为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

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昆山川岛洗涤机械有限公司等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第三方回款和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代付报销款情况。公司与昆山川岛洗涤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川岛艾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多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事项。

请公司：①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各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形成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及公允性、实际资金流向、期后收款或还款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尤其是昆山川岛洗涤机械有限公司拆借

资金的背景、用途、约定利息情况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与昆山川岛等关联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代付报销款的具体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均已入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或参与彼此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性。③说明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的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④分别说明公司对各类财务不规范行为尤其是涉及关联方昆山川岛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详细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对资金流水重大异常的判断标准；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与各关联方尤其是昆山川岛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

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53%、72.63%、69.44%，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92、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22、0.25。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503.28 万元、1,501.74 万元、1,501.17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808.24 万元、2,004.64 万元、2,003.17 万元。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513.31 万元、8,451.32 万元、7,777.34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定量分析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④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速动比率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针对应付账款和借款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1,021.23 万元、10,886.60 万元、10,999.12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③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680.28 万元、5,266.24 万元和 2,71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9%、14.20% 和 13.13%。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变动情况说明销售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合理性，销售人员数量变化与客户数量的匹配性；说明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销售服务费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销售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等异常情形的销售服务商。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

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①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②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定量分析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请公司说明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中的售后服务费的产生背景、用途、确认依据，报告期各期增减变动情况及其与业绩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④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

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